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蓬环责改字〔2018〕83号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蓬江区龙达兴喷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3981745522

法定代表人：孙秀兰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园南区6号之一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你单位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加工项目，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47项“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类别，该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

（二）我局委托江门市微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的外排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你单位外排废气中恶臭污染物浓度分别为3090、3090、2317，均超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中表 2 臭气浓度标准值 2000，即你单位存在外排恶臭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我局 2018 年 7 月 3 日现场检查拍摄照片、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检测报告[（微创）环境检测委字（2018）第 070007 号]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以下违法行为：

（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立即停止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的生产；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如果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可以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罚款、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报经人民政府责令关闭等。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立即停止恶臭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蓬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
5楼，

联系人：钟小姐，电话：3291707。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31日

抄送：区法制局、棠下镇人民政府
